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6月9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友欽

伍、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代表大家早，本次校務會議向各位代表報告，三年多來校務執行成果如下：

一、教學方面：

張忠謀在幾次對大學演講中，多次提到學生主要工作，就是「學習謀生技能」，因此如何培養學生一技之長，畢業後找到維生工作，為大學主要政策及工作。綜觀學生基礎能力，是學生就業主要敲門磚之一，對學生未來就業至為關鍵，因此任校長之初，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加強提升學生英文、電腦及通識的基礎能力，同時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職業證照，使學生畢業後擁有基本就業能力，3年多來教學成效如下：

(一) 英文方面：

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送學生赴國外大學語文中心，進行密集的一個月英文訓練，提高多益通過門檻，舉辦校內英文演講、話劇比賽、微電影及招募澎湖外籍人士，在學校開英文聊天室，學生課後及課餘時間可與外國人聊天，並開設多益考照輔導班，促使學生英文多益大幅進步，學生英文門檻通過 2,506 人，幫助學生提升英文能力，達到就業門檻。

(二) 電腦教學：

延長電腦課程為期一年，上學期教授微軟 MOS 課程，同時每位學生必需考取微軟 MOS 國際證照 3 張（企業應用最多），三年多共考取 7,457 張；下學期則教授程式設計、AI 及 IOT 課程，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與 AI 及 IOT 應用在系科專業領域上。

(三) 系科專業教學：

各系科專業實驗室，設置與國家考場相同設備，使學生專業考照更容易，三年多來，鼓勵學生職業專業證照考取 3,911 張。

(四) 通識教育：

整建創意教室一棟，輔助學生創意教學，建立學生的創意與美學教育，涵養學生成熟心智。

(五) 體育方面：

體育課教導每位學生會游泳及熟練 CPR 技術，並規劃完整的球賽等體育活動，培養學生救人救己技術及團隊合作的精神。

(六) 數位化教室改善：

建立全校教室數位化講桌，將全校教室全部改為數位講桌，使老師上課更容易，同時藉由數位講桌之連線，可廣泛補充網路各式各樣理論與實務教材。

二、學校環境改善：

- (一) 學校全面綠化與藝術化：本校位居冬季強風的海島，冬天東北季風強大，又多鹽分，學校環境綠化困難，校容顯得枯萎不堪，多次校務發展委員，建議學校校舍拉皮及整頓校容。本人任職校長後，與農委會及澎湖縣林務所合作，進行校園大量綠化工作，省下綠化經費，全校植栽 2 萬多顆樹木，採密集式栽植，避免存活率過低，並由農委會林務所提供經費維護三年。建置地方藝術作品，去除澎湖藝術沙漠之名，同時作為學生的環境美學教育場域。
- (二) 學校門口的形象重塑，建立電子看板、掃除校門口海報的髒亂，並設置旗台及花台，美化校門口環境，並升國、縣及校旗，張顯學校的尊嚴。
- (三) 校門口交通改善，以維護學生安全，排除校門口車禍與擁擠不堪之亂象。
- (四) 學生餐廳整建與 7-11 超商之引進，解決學生用餐及郵寄大量包裹問題，減少學生交通危險。
- (五) 學生宿舍的床鋪替換（約 1,600 萬），減少學生上下床之危險。
- (六) 學生宿舍電梯新建（總經費 508 萬，教育部補助 400 萬），解決學生上下樓層及緊急救治之困難。
- (七) 學校校園燈光照明新建（總經費 912 萬，教育部補助 830 萬），避免學生夜間危險。
- (八) 學校風雨走廊建置及重要走道防風設施新建（367 萬），避免強風造成學生危險。
- (九) 學生藝術教學中心整建（約 200 萬），建立學生創意與藝術教學場域。
- (十) 學生宿舍休閒與運動場所新建，住宿生有休閒運動場所。
- (十一) 學生體育館漏水整建（總經費 389 萬，教育部補助 354 萬）。
- (十二) 學生體育館木質地板替換（體育署 1,350 萬）。
- (十三) PU 操場的更換，及新建室內風雨跑道與乒乓球教室整建（總經費 3,600 萬，體育署補助 2,000 萬，教育部補助 1,350 萬）。
- (十四) 學校健身與體適能中心的新建（體育署 1,000 萬），目前簽辦招標作業中。
- (十五) 新建海水抽水站（教育部 500 萬），解決與地方爭議衝突。
- (十六) 宿舍與體育館等連通道整建，髒亂垃圾場整治。

三、研究發展與國際化：

(一)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與躍升計畫，參與老師約 100 人次左右，提高全校教師教學及研究能量。

(二)本校 2019 年正式加入世界島嶼大學聯盟，是亞洲第二個參加學校，另一個是日本琉球大學；同時本校 2019 年與葡萄牙及荷蘭大學共同合作，進行海洋沈積微生物相關研究，發表在全球首屈一指 Nature Communication 期刊，並在當地國家新聞報導。

四、學校行政改進及員工活動：

(一)全校會議的無紙化及效率化，大型會議約 2 小時結束，小型會議 1 小時，使學校節省大量經費及時間。

(二)教職員工健身房建置、教職員工年節的烤肉與聚餐活動，加強單位橫向溝通。

五、校務基金結存：

106 年校務基金為 9 億 5 千萬增加至 110 年 11 億 5 千 4 百萬。

報告事項(一)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0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有關本校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0810號函備查，援用109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三、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所於6月15日前將系務會議紀錄、通過名單及審查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四、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五、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六、為製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轉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6月17日(三)前完成學期成績登錄(含開課班級於4年級之校外實習課程及2-3年級興趣選項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畢業證書製作。
- 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非應屆畢業班(不含2-3年級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課程)，請各任課教師於7月6日(二)前遞送，學期成績訂於7月9日(五)公告。
- 八、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依據本校110年5月1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24次防疫會議決議本組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期成績繳交：成績繳交依行事曆表定時間上網登錄，畢業班6/17，1-3年級7/6前登錄，紙本遞送單不須另送教務處。
 - (二)畢業證書領取：
 - (1)改以雙掛號寄發，畢業生離校程序教務處統一辦理。
 - (2)已於學校網頁公告並通報各系週知畢業生6/24畢業證書領取改以郵寄方式辦理。
 - (3)因故需親自領取畢業證書之學生得於6/15前電話告知教務處。
 - (4)已提供各系畢業生名單並請各系提供畢業生畢業證書郵寄地址。
 - (5)各系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審查調查表」分送予相關單位協助審查畢業生是否符合離校資格。
- 九、本校澎湖遠距視訊中心4月14日-27日辦理澎湖馬公高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與本島各大學「110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視訊面試，參加視訊校系及人次如下表列：

離島高中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馬公高中
面試人次	186 人次	36 人次
大學參與學校	26 間	18 間
大學參與校系	143 系	33 系

- 十、110 學年度金門大學共計 1 名同學，申請交換至本校海洋遊憩系。本校無同學申請交換至他校。
- 十一、110 學年度申請轉系學生計 25 名，業經教務會議通過。
- 十二、110 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陳核完畢，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三、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公告下載，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於 110 年 5 月 8 日於本校及台中中山醫學大學同時舉行，5 月 14 日寄發成績單，5 月 18 日放榜，截至目前報到情形水產養殖系 2 人、餐旅管理系 5 人、應用外語系 1 人、海洋遊憩系 14 人、觀光休閒系 6 人，共計報到人數 28 人。
- 十四、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 3 月 31 日公告，本處當日作業通知申請生於 4 月 9 日前上傳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書面資料，郵寄複試費，並於 4 月 9 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 4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審查成績，於 4 月 1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 月 19 日前寄發成績單，於 4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報到情形水產養殖系 0 人、航運管理系 0 人、電信工程系 5 人、資訊工程系 0 人，共計報到人數 5 人。
- 十五、110 學年度僑生招生透過海聯會個人申請方式，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2 位：物管系及養殖系各 1 名；海聯會聯合分發方式，分發至本校學生計餐旅系 1 位，已寄送學生錄取通知單。
- 十六、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110 年 6 月 12 日開放報名。
- 十七、110 學年度陸生招生除碩士班外之管道，因中國教育部宣布陸生暫緩來臺而停止辦理。
- 十八、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本次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件者計有 2 位(應外系 2 名)，面試定於 110 年 6 月 5 日舉行。
- 十九、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本校未錄取同學。
- 二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自 1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開放報名。
- 二十一、110 學年度繁星甄審核定招生名額 32 名，錄取 31 名，依聯招會規定於 5/18 中午 12:00 報到截止，統計結果共聲明放棄 10 名，未聲明放棄 21 名。
- 二十二、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1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239 號函文(附件一)取消「到校甄試項目」及離島地

區考生視訊面試作業，故本校原訂6月12日辦理甄選入學二階甄試面試及實作甄試取消辦理，另110學年度技優甄審也取消「到校甄試項目」，本校技優甄審招生各系無到校甄試項目。

二十三、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附件二)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取消「到校甄試項目」改採「書面資料」評比，將「到校甄試項目」占比平分至統一入學測驗與書面資料兩大項。

(二)因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以原定簡章招生名額錄取，不提供外加名額。

(三)離島地區考生視訊面試作業同步取消。(四)若全國任一縣市進入疫情警戒第四級時，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延期辦理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二十四、110學年度日四技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二十五、110學年度日四技技優甄審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5月6日-12日截止，5月20日-6月13日接收考生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6月30日志願序分發放榜，7月7日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敬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二十六、110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5月21日-27日截止，6月11日-27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7月7日志願序分發放榜，7月14日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7月16日-20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因本年度二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敬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二十七、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案，本校計有食科系及電機系2系申請，本計畫併入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補助經本校110年5月6日主管會議決議通過每年每個班級自高教深耕補助資本門20萬元、經常門15萬元。

二十八、業於110年5月26日召開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課程規劃表、其他各級課程規劃修正及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二十九、於110年4月19日至110年5月7日(第9-11週)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107門課程，計303人次申請。

三十、109學年度第1學期一級品保問卷結果，各師可於校務系統查詢，主任及院長則可查詢所屬單位課程。

- 三十一、於 110 年 6 月 2 日上午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三十二、因應評鑑需求，教師教務教學評量考核表全面 e 化，教師歷年資料及各系、中心主任可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及列印，敬請教師多加利用。
- 三十三、本(109-2)學期畢業班第 18 週課程，各任課教師仍需正常上課。配合註冊組 110/6/17 前遞送成績，敬請教師確認課程大綱計畫表之週別預定進度畢業考時間是否在成績遞送前，並進行修正。
- 三十四、教師調補課請事前提出申請，與假有關請先至差勤系統登錄，將會自動跳至調補課方便教師登錄作業；與假無關私自調補課部分請列印紙本送請主管蓋章再送至教務處，敬請各教師配合。
- 三十五、本(109-2)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 110/7/16 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 三十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論文繳交期限為 110 年 8 月 30 日前。
- 三十七、5 月 24 日發通報各系及基礎中心等執行單位，各單位總撥款金額數，及第二次經費預算編列表及預計達成 KPI 表。
- 三十八、因應疫情影響，已研擬計畫相關課程及活動辦理等調整因應措施的通報，已於 5 月 25 日發出。
- 三十九、教育部函第一次績效填報，須於 6 月 10 日完成線上填報；110-111 年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須於 6 月 11 日前寄出。
- 四十、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於 5 月 10 日中午召開五月份管考會議，會議中確認 110 年度的經費分配運用。
- 四十一、因應疫情影響，擬訂高教深耕計畫業務調整方式通報，週知各子計畫執行單位及老師。
- 四十二、接教育部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書審查意見，已著手撰寫審查意見回覆並修正計畫書，預計依限於 6 月 11 日前回函教育部。
- 四十三、辦理教育部撥補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納保經費補助款入庫。
- 四十四、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全國為第三級警戒及本校 110 年 5 月 18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會議決議，為避免相關人員非必要之接觸等，停辦四十五、本校 109 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以利學校防疫工作之準備。
- 四十五、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獎助生退保作業

四十六、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學務處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統計期間：4月-5月）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人次數如下，
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1. 4月計10件13人次。

2. 5月計6件7人次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4月	5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3	2	5
	資訊管理系		2	1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2	1	3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遊憩系				
合計			20		20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依109學年度第2學期排定之「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期程」，4月、5月各實施宣導1場次，計8個班級、218人參與。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9-2	110.04. 14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澎湖縣警察局婦幼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餐旅系 4 甲 (42 人) 日四技觀休系 3 乙 (35 人) 日四技觀休系 4 甲 (2 人) 日四技觀休系 4 乙 (13 人) 共 (92 人)
109-2	110.05. 12	10:10	實驗大樓演講廳	中華民國保險服務協會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自我保護	日四技航管系 3 甲 (44 人) 日四技航管系 4 甲 (14 人) 日四技電機系 4 甲 (36 人) 日四技外語系 4 甲 (32 人) 共 (126 人)

-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國內生):於110年05月31日完成國內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計278人申請,減免金額新台幣4,082,666元整,另將函文報部備查。
- 四、學雜費減免作業(外籍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4位申請,減免金額計新台幣73,804元整,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於110年04月29日經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 六、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及請假紀錄。計有310人次停修審核通過,其中199人次停修課程有缺曠、請假紀錄者,均已刪除完畢並公告周知。
- 七、辦理本學期第2次缺曠通知作業,統計第1週至第12週(至05月14日為止)曠課逾20節之學生有162人(日四技152人,進四技8人,日五專2人),已於05月19日寄發缺曠通知單通知學生本人。
- 八、辦理本校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德育(操行)成績前三名學生敘獎案,畢業班共15班(四技日間部13班、四技進修部2班),計有45名學生獲德育獎,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及500至1,500元不等之商品禮券。

九、學生宿舍管理及近期活動：

1.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完成期初樓層聯誼、110 級幹部甄選、母親節感恩活動。
2. 因應疫情原定攝影大賽及期末抽獎活動取消辦理。
3. 配合防疫措施取消澎湖地區外宿申請。
4. 學生宿舍將於 06 月 28 日中午 12:00 封宿，可申請暑住至 08 月 30 日。

十、目前已進入學生校外賃居尋屋顛峰期間，為適時有效協助學生校外賃居事宜，相關資訊已張貼學校校網及本組各班班代群組，提供學生運用，以增加學生賃居訊息及維護權益。12 月 15 日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

十一、本(110 級)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訂於 08 月 6、7、8(星期五、六、日)等 3 日假南(高雄醫學大學)、中(市立文華高中)、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三區辦理；另本年因應疫情，假本校官網撥放相關新生需知簡介影片，冀望「家長安心，學生放心」之效。

十二、03 月 17 日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學務會議。

十三、05 月 12 日辦理 109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十四、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十五、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十六、04 月 15 日 南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二次工作會議。

十七、04 月 28 日 原資中心辦理 109 學年第二學期原住學生就學輔導及座談會。

十八、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110 年 4 月份辦理 2 人次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及畢業轉銜會議。

十九、資源教室預計於 110 年 04 月 23 日辦理期中團體輔導活動。

二十、資源教室於期中考前一週，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考試服務措施申請，以利學生順利進行考試。

二十一、資源教室配合疫情關係與減少群聚問題，暫停辦理相關團體輔導活動。

二十二、本校自 110 年 05 月 19 日~110 年 06 月 26 日課程採取遠距教學，資源教室配合學校相關規定，以電話或 LINE 簡訊定期追蹤輔導學生進行遠距課程學習狀況與生活狀況。

二十三、本校 110 年 05 月 17 日~110 年 06 月 3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資源教室通知學生備妥相關資料進行申請。

二十四、資源教室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之 12 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格，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公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皆全數通過。後續依來函規定發送有效時限之教育部鑑定證明書。

二十五、110 年 04 月 21 日 10:10-11:00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陳永儀心理學博士講授「感情這件事」。

二十六、110 年 04 月 21 日辦理督導會議，以促系統合作、增進心理輔導效能。

二十七、110 年 05 月 05 日、05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愛.表現」團體諮商，協助同學學習在關係中彼此尊重、恰如其分表現自我、傳達情感。

二十八、依教育部及本校轉銜輔導服務相關規定，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討論高關懷學生離校後輔導事宜。

- 二十九、依據本校新冠肺炎全面改行遠距教學，減少非必要移動及人員接觸政策，暫停實體個別諮商，改以電話、視訊關懷，並製作相關宣導提供心理支持。
- 三十、109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10 年 05 月 20 日至 06 月 10 日，敬請各系轉知同學踴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答(含實習班級)。
- 三十一、110 年 05 月 19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十二、本學期班會次數仍為至少 4 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記錄亦可事後補紀錄。
- 三十三、因疫情關係本學期未使用之導生活動費，可於下半年繼續使用。惟如導師更換者，請於學期結束前簽准轉至下一位導師，俾利辦理授權收回及新增。
- 三十四、健康中心 3-5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共計服務 150 人次，外傷處理 105 人次、運動傷害 40 人次、疾病照護 14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45 人。
- 三十五、健康中心執行 110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6 月辦理活動 5 場，參加人數 558 人次主題分別為減重活動、捐血活動、急救員訓練、流感疫苗擴大對象接種、愛滋病防等宣導。
- 三十六、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04 月 27 日至本校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查核，未發現陽性積水容器，將持續宣導。
- 三十七、因應疫情需求，於 05 月份召開 4 次防疫會議，為避免群聚、配合停止到校上課措施，5/27 於線上召開第 25 次防疫會議。最新防疫措施如附件。
- 三十八、校內競賽：
- (1)110 年 05 月 12 日至 05 月 22 日進行系籃比賽。
 - (2)比賽原定於 05 月 22 日落幕，但因疫情問題，自 05 月 19 日後的賽程延期，確切日期再行公告。
 - (3)於 110 年 05 月 18 日賽事結束後男子組、女子組前四強已決定：
 - ①男子組前四強：電機系、航管系、觀休系、進觀休
 - ②女子組前四強：資管系、觀休系、海運系、海工聯隊
- 三十九、重訓室會員使用：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
- (1)訂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 (2)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 四十、游泳教學：
- (1)本校辦理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並與澎湖縣公車處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俟課程結束後檢據核銷。
 - (2)本校游泳教學自 110 年 05 月 17 日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止。
 - (3)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 (4)本校游泳教學本預計自 110 年 05 月 17 日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止，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本學期的游泳課程暫停，由各班體育老師決定上課內容。
- 四十一、全校運動會：

(1)於 110 年 03 月 24 日進行校慶籌備會。

(2)本校訂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一)至 05 月 23 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及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

(3)原定於 110 年 05 月 23 日(日)舉行運動會，但因疫情問題，所有運動會賽事包含會前賽的拔河皆取消。

四十二、全大運：

(1)校外競賽: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報名完成。

①田徑：110 年 05 月 15 日(六)至 05 月 18 日(二)

②木球：110 年 05 月 15 日(六)至 05 月 18 日(二)

③羽球：資格賽訂於 110 年 03 月 21 日(日)至 03 月 23 日(二)，決賽日期為 110 年 05 月 13 日(四)至 05 月 18 日(二)

④游泳：110 年 05 月 10 日(一)至 05 月 14 日(五)

⑤空手道：110 年 05 月 14 日(五)至 05 月 17 日(一)

(2)因疫情影響，除了游泳之外，其餘項目將延期辦理，確切日期還未公布。

四十三、招生事宜：本校業於 110 年 05 月 08 日辦理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

四十四、體育課上課場地翻新：

(1)田徑場及周邊場地：10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05 月 10 日完工，110 年 05 月 19 日驗收。

(2)2 樓籃球館：110 年 01 月 01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04 月 08 日完工，110 年 04 月 21 日驗收完畢，110 年 04 月 28 日起開放使用，110 年 05 月 15 日舉行啟用剪綵儀式。

(3)地下 1 樓及桌球教室：110 年 03 月 01 日起暫停開放，已於 110 年 05 月 10 日完工，110 年 05 月 19 日驗收。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0 0201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	15,592	29,170	18,731	4,030	24,430	6,644	19,155	59,517	177,269
110 0228	-452	8,353	-1,536	37	-3,478	184	-2,938	-8,451	-8,281
↓	-2.82	40.13	-7.58	0.93	-12.46	2.85	-13.30	-12.43	-4.46
110 0301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110 0331	583	20,496	-2,965	-76	-5,230	-1,840	-14,965	-7,931	-11,928
↓	2.24	35.51	-8.42	-1.32	-12.71	-14.96	-32.76	-9.34	-3.86
110 0401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	26,299	63,257	36,335	5,250	42,391	10,623	34,949	79,128	298,232
110 0430	1,517	4,735	3,385	-97	1,177	-748	-6,555	-1,937	1,477
↓	6.12	8.09	10.27	-1.81	2.86	-6.58	-15.79	-2.39	0.5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730 度，今年度累計 16,7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713 度，今年度累計 2,014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647 度，今年度累計 16,38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64 度，今年度累計 80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837 度，今年度累計 19,99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499 度，今年度累計 14,033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132 度，今年度累計 27,978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80%。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05	1090401~1090430	304,600	1100301~1100331	307,600	3,000	-9,0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1090505 用水情形		1100105~11005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140	9.19	1,976	16.75	836	73.33	289	79.40
體育館	393	3.17	2,119	17.96	1,726	439.19	522	497.14
實驗大樓	653	5.27	615	5.21	-38	-5.82	-67	-27.57
司令台	27	0.22	27	0.23	0	0	9	180.00
教學大樓	1,207	9.73	1,886	15.98	679	56.26	219	57.63
圖資大樓	578	4.66	527	4.47	-51	-8.82	-30	-15.23
學生宿舍	7,076	57.06	6,200	52.54	-876	-12.38	-299	-11.77
海科大樓	1,283	10.35	1,372	11.63	89	6.94	-92	-20.04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86	0.69	91	0.77	5	5.81	-6	-20.69
合 計	12,443	100.35	14,813	125.53	2,370	19.05	545	12.61
使用天數	124		118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0 年 4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9 年度同期增加 0.50%，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增加 3,0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據本校私錶統計 110 年 4 月用水，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61%，主要增加原因為，今年度降雨量不足、增加植栽澆灌用水、體育館及田徑場施工等因素所致。

6.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助 金額(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已函送教育部審議。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10 年 5 月 10 日竣工，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驗收作業，現由廠商進行驗收缺失改善。
體適能中心建置計畫	預計於圖書館地下室增設體適能中心	1,800	1,000	800	本計畫俟需求單位提出需求及設施規格表後，由本處協助辦理招標作業。

文書組

一、本校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公文處理時效及公文簽核類別統計如下表：

日期	收文件數	存查日數	發文件數	發文日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9/10	1006	3.35	158	2.94	159	13.73%	999	86.27%
109/11	1014	2.96	169	3.04	174	14.72%	1008	85.27%
109/12	1058	3.47	183	3.32	224	18.41%	993	81.59%
110/1	872	2.67	179	2.99	225	21.76%	809	78.24%
110/3	1207	2.86	198	3.06	216	15.65%	1164	84.35%
平均	975	2.95	172	3.01	190	16.80%	947	83.20%

二、業務宣導：

1. 學生領取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請出示以下任一有效證件正本：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
2. 為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與提升行政效率，公文以「線上簽核」為原則，惟保存年限 30 年（含）以上之公文，請以紙本辦理。
3.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計畫，發文時，公文附件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如為不可編輯者，可採用 PDF 文件格式。
4. 同仁如有差假，務必至公文管理簽核系統首頁辦理代理登錄，以利業務運作順遂。
5. 公文線上簽核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放置於本校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簽核專區」，請查閱使用。

事務組

- 一、本（110）年度分配各單位設備經費，請依本校採購內部作業程序盡速提出請購。
- 二、本學期開學時依學校防疫措施，配合入校量體溫進行門禁及交通管制二週；分別於開學前(2/20) 及 2/28 連假期結束前進行普通教室及公共空間消毒。
- 三、各單位如因辦理活動，需要開啟北側柵欄，請務必於活動前將通告或公文送事務組轉知警衛室；如僅係入校洽公或施工，則至警衛室換證即可。
- 四、持續校內植栽維護、環境清潔。
- 五、請各單位能配合每月 5 日前將薪資及機關負擔勞健保、勞退核銷單送出，以利承辦人員能於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延遲產生滯納金情形。

保管組

- 一、辦理動產、不動產各類財產增加、減損等資料建檔。
- 二、受理財產報廢,辦理拍賣報廢品計 3,393 件(109.05.01-109.10.31),標售金額 NT\$ 65,432 元。
- 三、本(110)年度財物盤點賡續進行,希望各單位能配合事先初盤,預估 5 月底複盤結束。
- 四、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30 日普查本校現有空間使用情形。
- 五、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30 日進行本(110)年度教職員宿舍盤點及居住事實訪查。

出納組

-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配合教務處時程完成，逾期繳費學生視需求協助印製繳費單；各類劃撥轉帳招生報名費，依據權責單位核准簽陳，已配合至郵局辦理轉入本校 401 專戶。
- 二、僑生、外籍生等各項保險收費配合學務處作業繳款收費。

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 三、每月 10 號定期上網申報「校園災害統計月報表」，統計之工作天數及時數、校園內（含實驗場所）災傷害事故。本校校園及實驗場所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無傷害事故。
- 二、參加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輔導，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110 年 1 月 29 日、110 年 3 月 26 日由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南區)推派委員至本校辦理共三次輔導會議。
- 三、參加 109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該輔導已進入驗證認可，認可時間為 1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進行認證，因疫情取消延後辦理。

環境安全業務工作報告：

- 一、110 年本校委託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2 月 3 日及 5 月 5 日至本校進行飲水機水質檢測，計檢測行政大樓 5 樓學生宿舍等 15 處飲用水設備大腸桿菌群皆為標準值。
- 二、每週三派工讀生至各大樓公告地點回收資源物品(除海科大樓委外)，並定期請回收商(得興五金行)及馬公市公所至校回收資源物品。
- 三、110 年 3 月執行教育部派員至校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追蹤本校教學大樓 4 樓 RO 水出水口水龍頭汰舊換新等已改善完畢，並於 5 月底將改善完畢公文函復教育部。
- 四、本年(2-5 月)辦理本校防止登革熱，積水容器進行查核計 121 件，(如盆栽、貯水、開飲機底盤等容器)，另 110 年 4 月 27 日配合衛生局至校抽查本校教學大樓 及學生活動中心，經查並未發現違規情事。
- 五、本年 2-5 月辦理毒化物及安全櫃查核查核計 45 件，另按季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申報毒化物營運紀錄。
- 六、110 年 3 月 23 日配合環保局至校圖資大樓 1-4 樓做室內空氣品質巡檢(CO2 值皆標準值範圍內)，並將定檢報告書公告於圖資館門口，並

上網更新室內空氣品質計畫。

- 七、110年3月執行教育部派員至校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追蹤本校教學大樓4樓RO水出水口水龍頭汰舊換新等已改善完畢，並於5月底將改善完畢公文函復教育部。
- 八、食科系酵素實驗室進場C-0149(40公升)及C0399-36.5公斤(廢藥品空瓶)應用生物技術實驗室C-0301(60公升)。
- 九、彙整110年實驗室危害物清單及實驗室藥品盤點清單，廢液、廢藥品清單請養殖系及食科系相關實驗室(研究室)老師配合辦理。
- 十、水產養殖系魚類營養及健康管理實驗室申請購買本校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甲基第三丁基醚(列管編號及序16001)，濃度99.8(w/w%)，毒性分類為第4類，申購重量2.9600kg，食科系保健生物技術實驗室於110年5月18日已申請購買毒化物乙晴，濃度99.9(w/w%)，毒性分類為第4類，申購重量12.592kg(4瓶)，已請辦理後續事宜。
- 十一、110年本校委託道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5日至本校放流水排放口及生態池第2池採廢水檢測，檢測值為正常值。
- 十二、110年3月31日召開110年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如110年3月31日會議紀錄辦理，另經總務長指示，將投資管理委員會是項業務於110年4月15日製作移交清單，移至出納組辦理。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1. 本校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來函核定，總補助金額為 26,838,893 元，含主冊(A)、USR-HUB(B)、公共性檢核(C)、附冊 USR(D)、附錄一就學協助(E)、附錄二原民生輔導(F)，已於 5 月 17 日前函復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置表。
2. 依教育部 110.5.14 來函，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第 1 階段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之審查意見（含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Hub），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書，並副本至計畫專案辦公室。另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前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填報相關資料。
3. 本校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補助期間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總經費為 \$280,614 元。經各院審查後海工院 1 人、觀休院 1 人、人管院 1 人，共 3 人提出申請，於 5 月 27 日提人事室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依限前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4. 依據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至 6 月底前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未使用金額，將收回統籌運用，敬請儘速完成購置。另執行之計畫中 110 年度有編列資本門者，亦請依預定計畫進度辦理。

國際事務組：

5. 因應本校遠距教學後，如有外生(非畢業生)返回母國，為提醒學生，開學前入境相關事宜，本校「2021 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返母國之外國學生注意事項(含切結書)」已簽核通過，前已通報有外生之各系與外生群組，亦請系上留意與協助。
6. 僑委會請各於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後，加強僑生生活輔導，防疫健康落實管理，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來函，前已通報有外生之各系與相關行政單位，因外生隻身在外，惠請各系多加留意與協助。
7. 本校餐旅管理系獲教育部補助 109 年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澳洲廚藝實習計劃」案，因疫情嚴峻，海外實習單位尚未營業，已去函請撤銷計畫，另案獲補助預計本(110)年 7 月赴日之學海築夢案，疫情期間亦請系上協助選送實習生各相關事宜。

實習就業輔導組

8. 2021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 4 類群計 26 件作品報名，得獎作品一覽表(如附件一)已於 6 月 2 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9. 教育部將建置公版問卷追蹤系統，惠請各系轉知應屆畢業生(109)上網填具「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平台。
10.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升溫，校外實習之學生於校外機構實習者，如學生因疫情有被感染之顧慮得提出終止實習成績計算採計由各系與實習機構依權限處理，尚未開始校外實習應暫緩實施。

育成中心：

11.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12 日，於本校 E211 教室辦理「創新創業講座課程」，並提供學生列入通識護照點數。
12. 本校通過「充氣式坐墊」中華民國新型專利一件。
13. 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26 日，參加 110 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育成共識營線上會議。
14. 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培育企業，於本月申請核定補助一件「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2021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得獎作品一覽表

報名類別	序號	作品名稱	系級別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	得獎名次	得獎金額
商業與管理群	A001	消費者純網銀使用態度與轉換意圖影響因素之研究	資訊管理系四技四	林永清	陳啟青、丁慶宇、張翔榕	第一名	5000
觀光休閒與餐飲群	B001	第三隻眼看澎湖-活龍擺尾多時距監測	觀光休閒系四技四	呂政豪	姚政特、李宜鈴、吳宜靜、郭庭姿、蔡宜汎	第一名	5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1	具火場監測之最佳逃生指引系統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甲	何建興	陳勳賢、陳冠唯、許祖鈞、蘇名揚、鄭佳寧	第一名	5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6	室內馴化之日本物球蟹 <i>Maja japonica</i> 幼蟲形態發育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	施志昀	陳紅易	第一名	5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7	使用係數調整及最低有效位元取代法之高隱藏容量心電圖隱寫術之研究	資訊工程系四技二專	楊慶裕	劉彥璋、李俊毅	第二名	3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1	海草壺形輪蟲 <i>Brachionus plicatilis</i> 營養強化之最佳時間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王品雯	第二名	3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2	澎湖井坎與鐵線漁港內魚類出現之時空變化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曾鈺晉、黃宗俊	第二名	3000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4	應用倒傳遞類神經網路及徑向基函數神經網路於七美太陽能發電預測之比較	電機工程系四技四	柯博仁	謝宗諤	第三名	2000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3	眼點幼生密度對葡萄牙拉蠟(<i>Crassostrea angulata</i>)附苗率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甲	古鎮鈞	吳炳勝、劉家倫	佳作	獎狀
觀光休閒與餐飲群	B003	提升澎湖民宿價值之探討	觀光休閒系四技四	戴芳美	游俊廷、高瑞暉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2	小型近岸遙控暨自主航行無人探測船之研發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甲	莊明霖	陳威豪、鄭恩典、黃柏鑫、徐若珊、邱奕程、游柏勳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3	人工智慧於海洋垃圾辨識系統之應用研究	電信工程系四技四	蔡淑敏	楊柏弘、陳政喜、洪詩芸、邱冠榮、林子原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5	澎湖無人島太陽能供電系統之開發	電機工程系四技三	吳文欽	吳秉源、黃元傑、邱俊嘉、王傳宏、王茂憲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6	太陽能陣列自動清洗機	電機工程系四技三	楊明達	陳鎮安、江得倫、戴賜安、杜方品、洪新亞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8	菊島之旅 Adventure RPG 遊戲製作	資訊工程系四技甲	陳耀宗	紀家容、吳雅琳	佳作	獎狀
電資與數位媒體群	C009	以NSGA II及碎形布朗運動最佳化投資組合—以美國股市為例	資訊工程系四技甲	陳耀宗	張恩睿、康旭增、楊紹白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1	溫度、光照、鹽度與營養鹽對羽藻 <i>Bryopsis plumosa</i> 生長影響之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	徐振豐	李唯誠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2	澎湖縣馬公市大型海藻相及資源量調查	水產養殖系四技	徐振豐	楊赫、林信華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3	放養密度及餌料對白棘三列海膽營養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	陸如慧	張鈞傑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4	植物性原料取代馬尾藻對白棘三列海膽的成長及生殖腺呈色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甲	陸如慧	王秀如、楊詠潔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5	添加β-胡蘿蔔素與維生素C對白棘三列海膽(<i>Tripteaes gratilla</i>)成長及生殖腺呈色之影響	水產養殖系四技	陸如慧	張晏瑜、孫鐵凱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7	供氧系統以水流帶動氣體之應用初探	水產養殖系四技二	施志昀	江曜佟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8	南美白對蝦 (<i>Litopenaeus vannamei</i>) 磷酸二酯參與蝦殼質爾蒙合成之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四	陳春吟	許評傑、黃翰璇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09	南美白對蝦(<i>Litopenaeus vannamei</i>)紅色素聚集質爾蒙刺激卵果發育之生理機制研究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陳春吟	黃奕翔、葉佳鑫	佳作	獎狀
農業水產與食品群	D010	不同標示材料應用在水晶鳳凰螺 <i>Laevistrombus canarium</i> 放流之效果評估	水產養殖系四技甲	曾建璋	洪鈞諤	佳作	獎狀

圖資館

- 一、因應疫情學校採遠距教學至暑假，教師及學生借期延長至 9 月 27 日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
- 二、圖書資源組 5 月 3 日至 5 月 23 日於本館三樓視聽室辦理 2011-2020 年「奧斯卡得獎影片回顧展」視聽影片借閱轉轉樂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圖書資源組 5 月 10 日於本館五樓 C002 教室辦理二場「2021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XKM 蘋果日報全文影像庫提供試用至 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五、Voxy 線上英語試用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6/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六、Alexander Music Online《亞歷山大·六個音樂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7/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Naxos Music Library】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7/31，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Medici.tv《麥迪西 TV·現場直播古典音樂影片》提供試用至 8/2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九、華藝數位公司即日起至 6/30 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活動「圖書館裡的 CJTD 魔術師」，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文崗資訊公司即日起至 8/30 辦理【Wiley 百科大探索.知識無極限】Wiley 百科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一、110 年 5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外語四甲，第二名：外語一甲，第三名：航管三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館藏查詢>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十二、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人員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以上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資訊服務組於 5 月 18 日上午辦理年度資通安全暨資訊業務講習，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三、5 月份資訊機房環控安全維護：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1 台及更換 1 台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
- 十四、110 年度資訊暨個資安全驗證作業：預計於 6 月 18 日(五)辦理資訊機房暨校務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作業，6 月 29 日(二)辦理個資安全管理內部稽核，稽核範圍：進修推廣部招生流程、教務處招生流程、健康中心新生體檢流程及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等作業。
- 十五、本校學期課程自 5 月 19 日起全面改採遠距教學，支援非同步遠距教學的 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 5 月份統計登入使用總次數為：33,643，比 4 月份的登入總數:17,858，使用率增加 88.39%。
- 十六、藝文中心於 4 月 16 日至 5 月 9 日展出「南風赤焱 (tshiah-iänn)」—台南澎湖環境/藝術限地製作影像文件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七、藝文中心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3 日展出「精彩澎科飛躍三十」—建校 30 周年影像展，於 5 月 18 日開始展出，但因應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配合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加強防疫措施及學校防疫會議重要決議，全國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含展覽場、圖書館)亦應關閉，因此，自 5 月 19 日即因閉館而延期舉辦。

進修部

1. 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2. 辦理本部 109 學年第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及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總量管制表冊彙整及檢核資料填報作業。
3. 辦理本部 110 年度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相關表單填報事宜。
4. 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相關課程審核事宜。
5. 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暑修調查及隨低班附讀調查等事宜。
6. 辦理本部 106 級畢業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及轉出上網畢業報表等事宜。
7. 辦理本部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班級開課事宜。
8. 辦理通報本部學生缺曠課及操行不及格請假等相關事宜。
9. 辦理通報本部學生上網填寫成績低落問卷調查等相關事宜。
10. 辦理通報本部學生防疫期間校內規定防疫工作等相關事宜。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影響，本部所承辦理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延期至 110 年 06 月 14 日之後，並於確定延課日期後，進行課程日期變更之行政作業，所延期之課程如下：
1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開、結訓日期為：110 年 03 月 03 日至 110 年 07 月 03 日。
12.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開、結訓日期為：110 年 03 月 1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1 日。
13.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開、結訓日期為：110 年 04 月 03 日至 110 年 06 月 19 日。
14.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開、結訓日期為：110 年 04 月 13 日至 110 年 06 月 29 日。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且避免群聚；產投課程「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採取線上遠距教學，並於確定線上遠距教學日期後，進行課程變更之行政作業，所變更之課程日期如下：

15.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之線上遠距教學日期為：110 年 06 月 01 日、110 年 06 月 08 日，開、結訓日期為 110 年 03 月 09 日至 110 年 06 月 08 日。
16.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第 02 期之線遠距教學日期為：110 年 06 月 07 日、110 年 06 月 14 日、110 年 06 月 21 日，開結、訓日期為 110 年 03 月 22 日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
17. 本部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日本語 J1 班，因應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將課程變更為線上遠距教學。
18. 本部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日本語 J2 班，因應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將課程變更為線上遠距教學。
19. 本部自辦推廣教育課程日本語 J4 班，因應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將課程變更為線上遠距教學。
2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7/03	17 人	100	開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30 人	48	開訓中
3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7/01	32 人	48	開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6/19	30 人	48	開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22 -110/06/21	12 人	16	開訓中
6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3/09 -110/06/08	13 人	30	開訓中

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計畫提案申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美酒佳餚餐飲服務班	專業訓練	吳菊、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9 -110/12/01	24 人	40	申請中
2	低壓工業配線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林育勳、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09/22 -111/01/05	14 人	64	申請中
3	台灣小吃製作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3 -110/12/09	32 人	48	申請中
4	商業套裝統計軟體應用班	專業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10/05 -110/11/30	30 人	36	申請中
5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10/05 -110/12/07	15 人	30	申請中

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一、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進度，因教育部本(110)年5月14日函復本校候選人資格審查疑義後，第一次公告符合資格候選人僅2人，依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11點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期間至同年月26日止，計有1位投件。如經遴委會審查符合資格，暫訂於本(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同年月16日(星期三)辦理線上校長治校理念說明會、同年月23日辦理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星期三)(採雙軌制，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線上投票為例外)，確定之遴選作日程表將俟本日遴選委員會修正確認後，再行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二、為廣泛徵求各方意見，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特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言專區」(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0t3PWpncZdRLiJCtXw-e_b_3TSWE32wKhZNXqAG7K7t9FA/viewform

(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及畢業校友，於110年6月11日下午5時前踴躍至前開專區提供建言，將以電子郵件提供校長候選人全部建言意見。

三、教育部110年5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57477A號函(如附件1)，有關持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後續著作公開發行機制，說明如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1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於1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3年內為限；以及第3項規定略

以，未依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請各系、中心確實遵循下列事項：

- (一)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1年內完成發表，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並於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本文載明各該著作發表期限屆滿日。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
- (二)教師送審通過後，人事室報教育部請證或審查時，於報送函內依系、中心教評會紀錄載明其著作發表之1年期限到期日，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以書面向系、中心申請展延。經系、中心教評會審核符合展延要件者，展延時間，至多以3年內為限。
- (三)如教師於1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應由系、中心簽經院(委員會)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已屆展期期限仍未發表者亦同。
- (四)請系、中心依據前開教評會審議紀錄所載各該著作發表期限屆滿日，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

四、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及教育部109年3月2日台教人(二)字第1090004524號函規定，配合校長任期，各類人員需由校長遷調或任用者，應於本(110)年6月30日前完成行政程序。

五、教育部110年4月21日書函知，「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10年度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為提倡閱讀風氣，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如附件2)。

六、教育部110年4月26日書函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業經考試院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等政策，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如附件 3)。

七、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如附件 4)。

八、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55637 號函檢送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並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本次令釋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 5)。

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7 日書函知，為使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退撫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所依循，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處理原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及命令退休流程圖」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之命令退休作業檢覈表」各 1 份，(如附件 6)。

十、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 6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5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74	專案教師 36 人、兼任教師 27 人、專案約用人員 45 人、行政助理 11 人、

			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45 人 (含臨時工 6 人)
	勞僱型學生	32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341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主計室

一、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45,940,491 元，總成本費用 258,871,019 元，虧損 12,930,528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7,615,567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26,614,000 元之執行率為 103.76%，佔全年度預算數 64,836,000 元之執行率為 42.59%，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5,411,324.00	34,378,000	11,033,324.00	32.09%	241,989,728.00	249,460,000	-7,470,272.00	-2.99%
教學收入	168,635,000	16,078,672.00	5,550,000	10,528,672.00	189.71%	86,130,898.00	81,627,000	4,503,898.00	5.52%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12,717,218.00	0	12,717,218.00		62,752,626.00	56,177,000	6,575,626.00	11.71%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1,050,500.00	0	-1,050,500.00		-1,050,500.00	-1,650,000	599,500.00	-36.33%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4,084,435.00	5,300,000	-1,215,565.00	-22.94%	23,437,381.00	26,350,000	-2,912,619.00	-11.05%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327,519.00	250,000	77,519.00	31.01%	991,391.00	750,000	241,391.00	32.1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9,332,652.00	28,828,000	504,652.00	1.75%	155,856,672.00	167,833,000	-11,976,328.00	-7.1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374,000.00	24,374,000	0.00		145,499,000.00	145,499,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4,958,652.00	4,454,000	504,652.00	11.33%	10,166,242.00	22,270,000	-12,103,758.00	-54.35%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00	0	0.00		191,430.00	64,000	127,430.00	199.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9,939,757.00	53,857,000	-3,917,243.00	-7.27%	249,946,755.00	272,997,000	-23,050,245.00	-8.44%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7,478,957.00	39,776,000	-2,297,043.00	-5.77%	191,462,883.00	212,511,000	-21,048,117.00	-9.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32,956,065.00	34,579,000	-1,622,935.00	-4.69%	169,451,698.00	187,698,000	-18,246,302.00	-9.72%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196,622.00	5,028,000	-831,378.00	-16.53%	21,082,201.00	24,149,000	-3,066,799.00	-12.70%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326,270.00	169,000	157,270.00	93.06%	928,984.00	664,000	264,984.00	39.91%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944,575.00	1,516,000	-571,425.00	-37.69%	2,317,767.00	7,580,000	-5,262,233.00	-69.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944,575.00	1,516,000	-571,425.00	-37.69%	2,317,767.00	7,580,000	-5,262,233.00	-69.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404,031.00	12,565,000	-1,160,969.00	-9.24%	55,924,385.00	52,855,000	3,069,385.00	5.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404,031.00	12,565,000	-1,160,969.00	-9.24%	55,924,385.00	52,855,000	3,069,385.00	5.81%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112,194.00	0	112,194.00		241,720.00	51,000	190,720.00	373.96%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112,194.00	0	112,194.00		241,720.00	51,000	190,720.00	373.96%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4,528,433.00	-19,479,000	14,950,567.00	-76.75%	-7,957,027.00	-23,537,000	15,579,973.00	-66.19%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1,831,187.00	1,533,000	298,187.00	19.45%	3,950,763.00	7,665,000	-3,714,237.00	-48.46%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1,831,187.00	1,533,000	298,187.00	19.45%	3,950,763.00	7,665,000	-3,714,237.00	-48.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1,490,175.00	1,359,000	131,175.00	9.65%	2,890,989.00	6,795,000	-3,904,011.00	-57.45%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720.00	16,000	-12,280.00	-76.75%	120,186.00	80,000	40,186.00	50.23%
受贈收入	1,058,000	244,187.00	88,000	156,187.00	177.49%	361,295.00	440,000	-78,705.00	-17.89%
雜項收入	850,000	93,105.00	70,000	23,105.00	33.01%	578,293.00	350,000	228,293.00	65.23%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雜項費用	19,892,000	1,697,070.00	1,585,000	112,070.00	7.07%	8,924,264.00	8,531,000	393,264.00	4.6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134,117.00	-52,000	186,117.00	-357.92%	-4,973,501.00	-866,000	-4,107,501.00	474.31%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4,394,316.00	-19,531,000	15,136,684.00	-77.50%	-12,930,528.00	-24,403,000	11,472,472.00	-47.0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528,433元,較"預算數"-19,479,000元,短絀減少14,950,56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7,771,000	10,435,515	0	10,435,515	134.29	2,664,515	3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590,000	435,100	0	435,100	73.75	-154,900	-26.25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7,053,000	6,461,174	0	6,461,174	91.61	-591,826	-8.39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26,614,000	27,615,567	0	27,615,567	103.76	1,001,567	3.76		

海工院

- 一、本院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於 11.3.12 帶領資工三甲劉怡萱、吳文輝同學及資工一甲黃祥睿同學參加第十六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TEMI 物聯網應用組榮獲第三名佳績。
- 二、本院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分別於 110.3.19 及 3.22 赴迎傑機電公司及系微科技公司進行校外實習訪視。
- 三、本院資工系楊昌益主任於 110.4.16 至新北東海高中進班宣導。
- 四、本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於 110.4.19 至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入班宣導。
- 五、本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於 110.4.19 至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六、本院資工系於 110.4.21 辦理系專題競賽。
- 七、本院養殖系陸知慧老師分別於 110.4.21 及 110.4.27 與協辦單位餐旅管理系邀請黃健政博士及古士傑先生來校進行專題演講及實作。
- 八、本院電機系楊明達老師於 110.4.22-23 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裁判。
- 九、本院電機系鍾慎修老師於 110.4.29 至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矜師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本院電機系段錫銘老師於 110.4.30-5.1 至正言工程行及綠宅生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校外實習廠商環境評估。
- 十一、本院資工系楊昌益主任分別於 110.5.3-6、5.10-12 及 5.17-18 至龍潭高中、瑞芳高中、楊梅高中、高港高工、鶯歌工商、桃園農工、木柵高工、新興高中及松山農工進班宣導。
- 十二、本院資工系陳耀宗老師分別於 110.5.4 及 5.17 至致用高中及沙鹿高工進班宣導。
- 十三、本院養殖系何立平老師分別於 110.5.4 及 110.5.11 至桃園市立龍潭高中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進班宣導。
- 十四、本院養殖系曾建璋主任分別於 110.5.6-7 至國立員林農工及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五、本院資工系陳良弼老師、林昱達老師及楊慶裕老師於 110.5.7 分別至東港海事、中正高工及嘉義高工進班宣導。
- 十六、本院資工系楊慶裕老師及陳良弼老師於 110.5.10 分別至西螺高工及新營高工進班宣導。
- 十七、本院資工系陳良弼老師及林昱達老師於 110.5.14 分別至中山工商及台南海事進班宣導。
- 十八、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及莊明霖老師於 110.5.14 至高雄參加「5G MIMO 天線設計及量測研習會」。
- 十九、本院養殖系徐振豐老師於 110.5.14 至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二十、本院養殖系徐振豐老師於 110.5.17 分別至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二十一、本院電信系於 110. 5.21 邀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邱冠傑天線開發工程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智慧型穿戴裝置簡介與應用」。

二十二、本院電信系於 110.5.22 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二十三、本院資工系於 110.5.25 舉辦 CPE 程式能力檢定。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56	7	3663	829	15	844	709	8	717
資工系	1227	0	1227	189	5	194	167	0	167
電機系	585	0	585	143	1	144	79	0	79
電信系	637	6	643	175	4	179	256	2	258
食科系	801	1	802	188	2	190	183	4	187
養殖系	406	0	406	134	3	137	24	2	2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0年4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4 日舉辦系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多位學界與業界專家以及本系優秀校友進行交流，共同為 110 學年度之後的課程發展趨勢集思廣益，並給予許多寶貴意見以作為調整課規之依據。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4 日舉辦「系友回娘家：學長姐職場甘苦談」活動，邀請多位在知名企業（包括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日翊文化行銷、東森得易購、誠品生活等）就職的學長姐回系上與學弟們座談，分享學長姐之前在系上的學習策略，以及畢業之後找工作與職涯發展等議題。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31 日舉辦系期初大會，並公佈介紹下一屆系學會幹部成員，以及說明本學期學校和系上的重要活動期程，包括：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 四、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4 月 8 日前往瑞芳高工應用英語科進班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4 月 9 日前往基隆二信高中應用外語科請益諮詢蕭主任德娟。
- 六、應用外語系 4 月 9 日第 3-4 節邀請本校資工系陳良弼助理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系統技術發展現況：AIoT 熱浪湧起之產業發展新契機，地點：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
- 七、應用外語系一年級同學 4 月 12 日第 5-6 節進行英語檢定模擬測試，地點：電算中心 C002。
- 八、資訊管理系 4 月 12 日開始受理「ITE&TQC 電腦證照校園大會考」報名。
- 九、航運管理系 4 月 14 日邀請新來發航業業者校友涂明倫先生演講；新來發航業經營之經驗與分享。
- 十、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4 月 16 日前往高雄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一、應用外語系四年級同學 4 月 23 日第 5-6 節進行英語檢定模擬測試，地點：電算中心 C002。
- 十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23 日、4 月 29-30 日開始至各實習單位進行實習生訪視。
- 十三、應用外語系三年級同學 4 月 27 日第 3-4 節、第 7-8 節進行英語檢定模擬測試，地點：電算中心 C001、C002。
- 十四、應用外語系二年級同學 4 月 28 日第 3-4 節進行英語檢定模擬測試，地點：電算中心 C002。

- 十五、應用外語系 4 月 30 日上午 10-12 點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馮品佳終身講座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亞裔美國文學的「母親書」：湯婷婷的《女鬥士》與女性成長故事，地點：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中午 12 點-1 點 30 分邀請馮品佳終身講座教授參與系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師於 5 月份開始至高中職進班招生宣導。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於 4 月 23 日至桃園日翊文化物流中心，4 月 29 日至台北市及新北市美廉社，完成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3 日開始進行全台各高中職進班招生宣導及升學博覽會，包括新興高中、新民高中、興華中學等重點學校共 30 場次。
- 十九、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5 月 3 日 11:05-11:50 赴高雄復華中學進班宣導，14:00-14:50 赴三信家商進班宣導。
- 二十、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進班宣導場次：5 月 3 日 高雄三信、5 月 6 日 高雄高商、5 月 7 日 東港海事、5 月 10 日 鳳山高商、5 月 14 日 台南海事、5 月 17 日 台中家商、5 月 28 日 曾文家商。
- 二十一、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4 日 13:10-14:00 赴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賀天君老師 5 月 4 日 明德高中進班宣導；5 月 20 日 至台中曜捷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張雅婷。
- 二十三、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進班宣導場次：5 月 4 日 泰北高中、5 月 17 日 士林高職、中壢家商、5 月 18 日 嶺東高中。
- 二十四、航運管理系 5 月 5 日 上午 10:10(行政大樓 A 棟階梯教室)邀請曜捷股份有限公司莊嘉偉業務課長演講，主題：曜捷職場工作經驗與分享。
- 二十五、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進班宣導場次：5 月 5 日 興華中學、5 月 12 日 新竹高商、5 月 13 日 竹林高中、5 月 14 日 苗栗高商、5 月 19 日 台南高商。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徒瑞福老師 5 月 5 日 14:20-15:10 赴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進班宣導。
-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6 日 13:00-14:50 赴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 5 月 7 日 10:00-12:00 邀請冠金國際公司曾瓘鈞董事長演講，題目：海外職場大不同，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7 日 11:10-12:00 赴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三十、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5 月 7 日 11:00-11:50 赴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三十一、航運管理系王昱傑老師進班宣導場次：5 月 7 日 蘇澳海事進班宣導、5 月 19 日 桃園育達高中。
- 三十二、航運管理系 5 月 8 日、5 月 15 日辦理國貿大會考教育訓練。
- 三十三、航運管理系蔣昭弘老師進班宣導場次：5 月 10 日 金歐女中、5 月 17 日 新興高中。
- 三十四、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12 日辦理教學觀摩：上午 10:10(E310)邀請遠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謝名家主任主講產學合作。
- 三十五、應用外語系徒瑞福老師 5 月 13 日 10:00-11:00 赴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三十六、資訊管理系 5 月 15 日辦理 ITE & TQC & EEC 校園電腦證照考試。
- 三十七、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17 日 9:00-15:50 赴桃園私立新興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八、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 5 月 19 日 13:00-13:50 赴桃園育達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九、航運管理系 5 月 19 日 上午 10:10(E210)邀請國泰人壽張秀茹演講，主題：國泰人壽保險工作經驗與分享。
- 四十、應用外語系 5 月 21 日 10:00-12:00 邀請高苑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系張震中助理教授兼研發處產學服務暨育成中心主任演講，題目：職能分析-了解自己，做好職涯規劃；

地點：E210。

四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月 25 日參與食科系舉辦「碁富食品招募說明會」，商討碁富食品物流中心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四十二、應用外語系譚峻濱老師 5 月 28 日 14:25-14:50 赴曾文家商進班宣導。

四十三、人文暨管理學院 5 月 28 日上午 09:30(E605)辦理第十八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列教學觀摩乙次及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歡迎蒞臨參加。

四十四、航運管理系 5 月 29 日辦理國貿大會考考試。

四十五、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帶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數位人文大數據學生競賽，榮獲踏實組第二名及獎金十萬元！另外還獲得最佳人氣獎，獎金一萬元！

觀休院

一、4/09-11 遊憩系學生林筱芳、張翔竣、呂沛宇、程可瀚同學參加 110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國手選拔賽競賽。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765	33	1798	856	9	865	1468	60	1528
航管系	539	9	548	305	2	307	406	0	406
資管系	281	22	303	183	0	183	659	17	676
物管系	566	0	566	188	4	192	275	43	318
應外系	379	2	381	180	3	183	128	0	128

資料來源：

1. 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

2. 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 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二、4/15 遊憩系高紹源老師赴高雄立志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三、4/13-15 遊憩系辦理 ASA 美國帆船協會認證課程。

四、4/19-21 遊憩系學生李凱傑及鄭靖璇同學於 110 年 03 月 19 日至 21 日參加浮潛指導員證照訓練。

五、4/22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國家海洋研究院召開「示範海域海洋生物資訊蒐集及資源調查-澎湖海域」第二次聯合工作會議。

六、4/30-5/2 遊憩系學生黃裕琇同學參加 2021 大鵬灣帆船生活節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暨大鵬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七、5/3 遊憩系吳政隆老師赴三信家商進班宣導。

八、5/3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九、5/4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台中明德高中進班宣導。

- 十、5/5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進班宣導。
- 十一、5/10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慈明高中進班宣導。
- 十二、5/11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赴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三、5/12 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台北市開南高級中等中學進班宣導。
- 十四、5/13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台中慈明高中進班宣導。
- 十五、5/14 遊憩系陳正國主任辦理 110 年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十六、5/17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七、5/19 遊憩系高紹源老師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十八、5/19-20 遊憩系學生陳彥佑同學參加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比賽。
- 十九、餐旅系 108 級學生預計於今(110)年 7 月實習，錄取單位有台北文華東方、台北 W 飯店、台北寒舍艾美飯店、勞瑞斯牛排館、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十、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上課時間 3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
- 二十一、餐旅系許志弘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麵包烘焙實務班，上課時間 4 月 3 日至 5 月 29 日。
- 二十二、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承接 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台式料理烹調班，上課時間 4 月 13 日至 6 月 29 日。
- 二十三、餐旅系於 4 月 9 日邀請畢業系友陳泓光辦理「餐飲業企劃與創業」講座。
- 二十四、餐旅系於 4 月 14 日配合餐旅一甲「旅館經營與管理」課程，古旻艷老師帶隊參訪澎湖雅霖飯店。
- 二十五、餐旅系於 4 月 15 日邀請活益比菲多集團總管理處梁靜軒行政總監辦理經驗分享講座。
- 二十六、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指導餐旅二甲莊曜竹、慕宗浩同學，參加 3 月 20 日「2021 龜甲萬盃烹飪大賽大專學生組」佳作。
- 二十七、餐旅系許志弘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3 月 26 日「2021 年第二十屆 Ga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餐旅四甲林威彤獲銀牌獎、餐旅二甲石孟葦獲佳作。
- 二十八、餐旅系於 4 月 26 日潘澤仁主任與餐旅一甲吳俊宏同學參加苗栗三義高中進班宣導，5 月 4 日潘澤仁主任與餐旅一甲林怡青同學台中明德高中進班宣導，5 月 7 日吳菊老師

參加台中霧峰農工進班宣導，同日潘澤仁主任與餐旅二甲江劭庭同學參加台中新民高中進班宣導，5月11日潘澤仁主任參加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5月19日潘澤仁主任與餐旅一甲胡宇晴參加桃園育達高中進班宣導。

二十九、餐旅系於5月1、2日邀請陳瑜瑄老師辦理「韓式裱花初階與進階班」研習。

三十、餐旅系於5月3日邀請高雄福華大飯店行銷公關部協理陳俊明辦理「五星級飯店客房與餐飲數位行銷企劃分享」講座。

三十一、餐旅系於5月6日邀請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觀光事業科黃雅琴主任與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蕭海寧主任，辦理「111學年度餐旅管理系招生選才尺規會議」。

三十二、餐旅系於5月6日邀請吳宗諺師傅辦理「特色歐式麵包製作」講座。

三十三、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5月7日赴高雄參加「2021旅樂食藝博覽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十四、餐旅系於5月10日邀請畢業系友王世瑋辦理「飯店數位化訂房的趨勢與影響」講座。

三十五、餐旅系古旻艷、康桓甄老師於5月15日赴新北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參加勞動部舉辦「110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旅館客房服務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研討」。

三十六、餐旅系餐旅二甲16位學生於5月17日赴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參加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職前說明會。

三十七、餐旅系於5月25日辦理「民宿管家檢定認證」與「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三十八、餐旅系楊錦騰老師指導學生參加4月25日「2021第三屆環太平洋國際廚藝大賽」，餐旅三甲徐銘隆社會組銀獎，餐旅一甲廖健強、李建興、張耀譽學生團體組銅獎；餐旅一甲郭匡晉、陳昀愷、許泓羿學生團體組銅獎。

三十九、餐旅系許志弘老師指導學生參加4月25日「洽發美麥.弘光盃全國全粒粉創意烘焙競賽」，餐旅一甲張文慈大專.社會職組佳作。

四十、110.03.23 上午9:00-12:30 觀休系林好蓁老師辦理110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邀請潘春花老師於本校假學生生活活動中心進行演講-「2021多元提升青年就業力服務計畫」。

四十一、110.03.24 下午15:30-17:30 為增進觀休系學生休閒環境規劃實務技能，由觀休系林好蓁老師帶隊共35人，至澎湖休閒園區進行導覽解說。

四十二、110.03.27 觀休二甲及觀休二乙共91位學生，至福朋喜來登酒店進行房務部工作坊活動。

四十三、110.04.06 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觀休系李安娜老師邀請世新大學林芳儀老師至福朋喜來登酒店進行 109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教育訓練課程活動。

四十四、110.04.10-04.11 台北市立大學蔡智勇老師帶領 12 位學生透過〈IOT 生活科技智慧觀光創意活動營〉與觀休系學生進行交流。

四十五、110.04.13 觀休系實習預備課程邀請立榮航空事務長田佳杰先生進行專題演講-「禮儀&形象—專業服務人員之待客溝通與服務技巧」。

四十六、110 考選部導遊領隊國家考試於 110.04.27 放榜，觀休系共計 35 位師生報考，考取華語導遊 10 人、華語領隊 5 人、外語領隊 3 人。

四十七、110.04.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蕭登元教授蒞臨觀休系與師生學術交流。

四十八、110.04.28 .9:00 至 12:00 觀休系楊植凱老師邀請賴恆毅及許致騰講師至本校教學大樓 701 教室進行演講，講題為「觀光應用 APP-Pilot Run 工作坊」。

四十九、110.04.29 12:10-15:10 觀休系王淑治老師邀請東吳大學陳美玲教授於本校教學大樓 702 教室進行演講，講題為「孜孜不倦 更上層樓---網路日語學習」。

五十、110.05.04 觀休系實習預備課程邀請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蘇世欣協理於本校教學大樓 310 教室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旅行社各部門工作介紹」。

五十一、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4)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880	9	1889	740	25	765	1435	31	1466
觀休系	920	6	926	356	15	371	722	30	752
餐旅系	525	2	527	240	5	245	276	1	277
遊憩系	435	1	436	144	5	149	437	0	437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教會：

一、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06.05(六)	110.03.08~04.07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二、即日起至 110.06.09(三)辦理 110(上)半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請上共教會網站）

全民英檢補助標準

補助級別	英檢初級複試	英檢中級複試
補助金額	700 元	1200 元

多益補助標準

總分與細項 均需達標	350~545		550~780		785~滿分	
	聽力 160 分	閱讀 190 分	聽力 275 分	閱讀 275 分	聽力 400 分	閱讀 385 分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補助標準

項目	各項級分	補助標準		
		390 分	460 分	543 分
聽力	31-68	44	47	54
文法結構	31-68	37	43	53
閱讀	31-67	36	48	56
補助金額		700 元	1300 元	1600 元

三、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4	0	4	49	3	0	3	58	4	0	4	40	6	0	6
大二	41	26	0	26	54	39	0	39	50	29	0	29	41	26	0	26
大三	53	39	0	39	48	36	0	36	35	22	0	22	36	30	0	30
大四	44	32	0	32	46	40	1	41	48	36	0	36	34	28	3	3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3甲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2	0	2	46	1	0	1	44	2	0	2	41	1	0	1
大二	59	35	0	35	48	18	0	18	51	28	0	28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1	0	21	48	26	0	26	39	25	0	25
大四	54	45	0	45	44	32	0	32	44	35	1	36	42	30	0	30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4.30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養殖4甲

班別	資工		英檢班	合計	電信		英檢班	合計	電機		英檢班	合計	食科		英檢班	合計	養殖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62	7	0	7	56	2	0	2	53	3	0	3	55	2	0	2	46	1	0	1
大二	52	33	0	33	42	24	0	24	40	17	0	17	54	30	0	30	46	12	0	12
大三	51	37	0	37	49	22	0	22	40	20	0	20	55	37	0	37	30	13	0	13
大四	47	39	0	39	44	31	0	31	40	28	3	31	52	39	1	40	51	38	1	39

四、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概況（110.04.30止）

各學院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4.30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45	210	35	24	226	191	35	43	242	207	35	27
	遊憩系	146	116	84	32	30	112	81	31	34	122	87	35	24
	餐旅系	169	148	148	0	21	138	138	0	31	155	155	0	14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7	8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9	96	3	19	93	89	4	25	101	96	5	17
	資管系	146	62	62	0	84	52	52	0	94	61	61	0	85
	航管系	151	138	138	0	13	124	124	0	27	137	137	0	14
海工院	電機系	133	115	115	0	18	103	103	0	30	121	121	0	12
	電信系	148	146	146	0	2	142	142	0	6	145	145	0	3
	食科系	165	156	154	2	9	144	144	0	21	153	151	2	12
	資工系	166	159	156	3	7	161	158	3	5	161	158	3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1	111	0	17
	電機科	34	6	0	6	28	0	0	0	34	16	9	7	17

各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110.04.30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3甲,遊憩2甲,養殖2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乙	39	29	29	0	10	27	27	0	12	30	30	0	9
		108甲	51	49	49	0	2	40	40	0	11	46	46	0	5
		108乙	43	36	36	0	7	30	30	0	13	36	36	0	7
		109甲	46	46	46	0	0	44	44	0	2	45	45	0	1
		109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4	32	14	36	5	31	14	41	6	35	9
		108	49	39	39	0	10	39	39	0	10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1	40	40	0	11	39	39	0	12	44	44	0	7
		108	60	50	50	0	10	42	42	0	18	53	53	0	7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	科	級別	學生	WORD				EXCEL				PPT			

院	系		人數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6	8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3	30	3	4	32	28	4	5	35	30	5	2			
		108	41	26	26	0	15	22	22	0	19	28	28	0	13			
		109	40	40	40	0	0	39	39	0	1	38	38	0	2			
	資管系	107	36	26	26	0	10	24	24	0	12	25	25	0	11			
		108	51	12	12	0	39	7	7	0	44	11	11	0	40			
		109	59	24	24	0	35	21	21	0	38	25	25	0	34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49	49	0	5	38	38	0	16	48	48	0	6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0	32	32	0	8	25	25	0	15	34	34	0	6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1	51	0	2	51	51	0	2	51	51	0	2
	電機科	107	11	6	0	6	5	0	0	0	11	5	0	5	6
		108	12	0	0	0	12	0	0	0	12	2	0	2	9
		109	11	0	0	0	11	0	0	0	11	9	9	0	2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5	45	0	4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4	53	53	0	1	53	53	0	1	53	53	0	1
	食科系	107	55	51	49	2	4	46	46	0	9	51	49	2	4
		108	54	50	50	0	4	46	46	0	8	48	48	0	6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4	54	0	2
	資工系	107	51	47	44	3	4	47	44	3	4	47	44	3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9	29	0	1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五、基礎中心辦理 English Chatroom 英語聊天室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3/15-6/13

地點：學生宿舍地下室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 ~ 11.10					Flame J Simcox	09:30 ~ 11:30	Dana Nicolas Martinez Cheng	
10.00-12.00			Leitete rence James					
14.30 ~ 16.30	Flame J Simcox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13:30 ~ 15:30	1.Flame J Simcox	1.Flame J Simcox
19.00 ~ 21.00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參與人數	%	總次數	次數%
人管學院	38	49.4	90	51.43
觀休學院	23	29.9	48	27.43
海工學院	16	20.8	37	21.14
Total	77	100	175	100

本校 109-2 學期各學院學系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學系總計		學院總計	
		總人數	總次數	總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7	25	38	90
	物管系	9	10		
	資管系	11	20		
	應外系	11	35		
觀休學院	觀休系	11	21	23	48
	餐旅系	9	20		
	遊憩系	3	7		
海工學院	資工系	5	5	16	37
	食科系	2	2		
	電信系	3	5		
	電機系	1	12		
	養殖系	5	13		
總計		77	175	77	175

本校 109-2 學期人管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人管學院	航管系	一年級	3	16	7	25
		二年級	2	3		
		三年級	2	6		
		四年級	0	0		
	物管系	一年級	8	9	9	10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1	1		
		四年級	0	0		
	資管系	一年級	11	20	11	20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應外系	一年級	9	30	11	35
		二年級	1	2		
		三年級	1	3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觀休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觀休學院	觀休系	一年級	9	18	11	21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1	2		
		四年級	1	1		
	餐旅系	一年級	5	11	9	21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4	9		
	遊憩系	一年級	3	7	3	7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本校 109-2 學期海工院各學系年級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統計

學院	學系	年級	參與人數	總次數	參與人數	總次數
----	----	----	------	-----	------	-----

海工學院	資工系	一年級	4	4	5	5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1	1		
	食科系	一年級	2	2	2	2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信系	一年級	3	5	3	5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電機系	一年級	1	12	1	12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0	0		
	養殖系	一年級	4	9	5	13
		二年級	0	0		
		三年級	0	0		
		四年級	1	4		

本校 109-2 學期學生參與英語聊天室次數排名統計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科系	年級	姓名	次數
航管系	大一	許又仁	11	養殖系	大一	蔡承翰	3
電機系	大一	游長霖	9	航管系	大二	曾靖承	3
應外系	大一	簡揚	5	應外系	大三	盧佳琳	3
餐旅系	大一	趙悅彤	5	餐旅系	大四	林勁宇	3
應外系	大一	許家瑄	4	應外系	大一	毛維汝	2
應外系	大一	楊于昕	4	電信系	大一	王昱丰	2
應外系	大一	王玟雁	3	觀休系	大一	林文政	2
資管系	大一	吳晏汝	3	航管系	大一	邱維真	2
遊憩系	大一	謝亞彤	3	觀休系	大一	侯妍瑜	2
餐旅系	大一	陳恩雨	3	觀休系	大一	翁郡鴻	2
資管系	大一	黃楨	3	觀休系	大一	黃真真	2

六、基礎中心 110.05.19 辦理「澎科大與我」英語說故事比賽

2021 English Picture Storytelling Contest



**「照」過來！喜歡拍照和分享故事嗎？機會來囉！
第一名2000元啊！！**

日期：5/19，10：00-12：00AM

地點：教學大樓E310

**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以1-4人組隊報名，並訂定隊名**

報名：即日起至5/12截止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分機：5212

更多詳細比賽規則請掃QR CODE



七、通識中心辦理第12屆菊曦文學獎徵稿共計100件辦理評審作業。

八、全國夏季學院自4/28起至6/11止開放通識課程線上選課，提供同學暑期進

修、跨校交流的機會。

- 九、通識中心於 5/3(一)下午 15:30-17:30 邀請台大社工系劉淑瓊教授蒞校專題講座，主題:弱勢族群的人際關係，地點:E304 教室，歡迎聆聽。
- 十、通識中心於 5/5(三)上午 10:10 於 E310 階梯教室辦理教學觀摩，主題:野路子田野-澎湖的五營探索，主講人:胡蘊玉老師。
- 十一、育成中心於 4/21、5/5、5/12、5/19 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可列入通識護照點數，歡迎多加宣導。
- 十二、通識中心於 5/22、5/23 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故宮園遊會活動」，地點在創夢基地(小木屋)，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十三、通識中心辦理澎科大 30 周年校慶-校園之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線上展覽，網址已公告學校首頁及通識中心網頁。
- 十四、通識中心於 6/21-25 辦理「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線上聯合成果展」。
- 十五、通識中心辦理第 7 屆性別平等微電影活動徵件，原定期限至 5 月 24 日止，因疫情關係，收件日期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止。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及華信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 109 年 10-12 月及 110 年 1-3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單程機票兌換卷 21 張及 18 張計 39 張，將發放給各系提供新生入學獎勵用。
- 二、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自評近日已將評鑑報告撰寫之修改方向書面資料寄送至各統整人員、撰寫人員，期能 6 月 18 日前修改完畢。各分項報告撰寫完畢後，煩請各單位主管詳細審視無誤後再送本室彙整。待修改彙整後提報 7 月份工作會議定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函 辦理(附件 1)。
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2750EA0C_ATTCH42. pdf、0062750EA0C_ATTCH38.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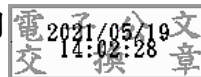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5條、第7條、第17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6275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瑞芝科員 (02-77365883)、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雅妮小姐 (02-7736585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法制處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二、稽核方式。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討論事項一(附件 2-1)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前後
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委員會成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學校稽核人員。</p>	<p>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兩年，以會計年度為準，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 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則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委員會成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惟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學校稽核人員。</p>	<p>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 函</p>

討論事項一(附件 2-2)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前後
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
<p>三、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聘或指派人員遞補之。</p>	<p>三、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由學校進用之。</p>	<p>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 函</p>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訂前僅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特增列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有關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0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原條文各1份(如附件1-附件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討論事項二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修訂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p>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u>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u>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u>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u></p>	<p>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p>	<p>修訂前僅規範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特增列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有關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規定。</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八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已逾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將倒班課程時數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算，並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

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 (三) 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 (四) 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 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 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20 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 0.5 小時。

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 0.5 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 4 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每週授課時數×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

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本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第三點辦理。
- 二、為明確辦理程序，原條文第一項拆分四項書寫，以區分是否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處理程序，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及原條文(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p> <p><u>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時，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數含原審查人至少三人。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u></p> <p><u>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u></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p>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u>後，併同</u>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u>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u>送校教評會</u>，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p> <p>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一、依據110年4月20日本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第三點辦理。</p> <p>二、為明確辦理程序，原條文第一項拆分四項書寫，以區分是否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處理程序，其餘項次遞移。</p> <p>三、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處理程序已另訂於第七點，爰增列第一項文字。</p> <p>四、第二項屬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辦理程序： (1) 增列無原審查人情形(例：尚未經外審程序…等)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例：原審查人拒審、無法連繫…等情形)，應精加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總數含原審查人應至少3人(例：原外審3人有2人拒審，至少應加送相關學者專家2位)，</p>

會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或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2) 遇系(中心)教評會審查階段遭檢舉時，相關學者專家名單之產生，由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著作外審程序產生外審名單，辦理審查事宜，仍由原送審之教評會辦理送審事宜。

(3) 加送審查人後如再有疑義需另送審查人時，依本點第六項規定辦理。

(4) 「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等文字，為通案適用，移列第四項末段。

五、增列第三項，未涉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方式。並簡化被建舉人自認、明顯無理由或事證明顯不足情形，免送外審規範。事證明顯成立情形，因涉教師權益，擬仍送外審確認，以利判斷。

六、現行規範無本要點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之名單產生程序，於第四項首段授權調查小組決定。

七、第六項，增加調查小組亦得就判斷困難之情事，再確認之依據，本部分之專家學者，不限於該案已送審之專家學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含中心，以下同)及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公正學者參與。
-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時，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數含原審查人至少三人。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或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含中心，以下同)及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

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公正學者參與。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該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校教評會，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

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條文修正。

二、本次修正要項如下：

(一) 明訂具以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程序及標準。(增列第 18 條第 3 項)

(二) 明訂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增列第 19 條第 3 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4-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2)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4-3)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

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p> <p>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p> <p><u>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u></p>	<p>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p> <p>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p>	<p>1. 依本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降聘至本校報到後，升等教授之著作以至本校服務之日起算，並由院、校送外審。增列本條第 3 項。</p> <p>2. 升等標準仍依擬升等職級辦理，僅校級外審程序比照副教授辦理外審。</p> <p>3. 就已具之教師證書不再報教育部核發。</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p> <p>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p> <p><u>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u></p> <p>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p>	<p>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p> <p>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p> <p>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p>	<p>1. 第 1 項文字修正。</p> <p>2. 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起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比對結果(含比對條件)資料，供系、院教評委員審查，增列第 3 項。</p> <p>3.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p>

		議條文修 正。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注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議。
 -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圈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圈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受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	六月底前完成受理	
<p>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四、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p>	<p>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一、本校辦理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p>	<p>一、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由各學院將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提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p> <p>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p>	<p>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其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p> <p>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其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p>

<p>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p>	<p>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p>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

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

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